

采购项目编号：SXYD02023-002

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
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7 -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 27 - |
| 第四部分 | 商务要求 | - 32 -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 33 - |
| 附：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 第一部分 | 响应函 | - 38 - |
| 第二部分 | 谈判报价表 | - 39 -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 41 -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概况 | - 50 - |
| 第五部分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56 -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方案 | - 62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D02023-002

项目名称：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否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承担项目主体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研究与服务的事业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需具有初级及以上（含初级）专业社工人员资格证书且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3.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 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3.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两项承诺均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30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8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8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

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携带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各供应商开标当天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地址：榆林市灵秀街 64 号

联系方式：13409193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国家粮食储备库北 10 米 3 楼

联系方式：0912-8141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33109922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p>1.1 项目名称：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p> <p>1.2 采购项目编号：SXYD02023-002</p> <p>1.3 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p> |
| 2 | <p>2.1 采购人：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p> <p>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 3 | <p>资质要求：</p> <p>3.1 承担项目主体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研究与服务的事业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3.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需具有初级及以上（含初级）专业社工人员资格证书且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且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p> <p>3.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p> <p>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

| | |
|---|--|
| |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3.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两项承诺均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p>2) 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3)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p> |
| 4 | <p>4.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5 | <p>5.1 服务地点：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指定地点。</p> <p>5.2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一年。</p> |

| | |
|----|---|
| 6 | 6.1 付款方式：费用按阶段进行划拨。（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 7 |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
| 8 |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p> <p>谈判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p> |
| 9 |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 <p>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
| 10 | <p>其他：</p> <p>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
| 11 | <p>谈判报价轮次：</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各供应商请携带电脑现场进行二次报价。）</p> |
| 12 | <p>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

| | |
|----|---|
| |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进行下载。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13 | <p>信用承诺：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后附操作手册</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p> |

| | |
|----|--|
| | <p>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4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 15 | <p>请各投标代表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开标当天通过腾讯会议和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人；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5、投标人：同“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

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说明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2.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9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4.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4.1.2 谈判报价表。

4.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4.2 谈判报价：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4.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4.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注意: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 0912-3452148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4、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

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5.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六、谈判、评审

6.1 组织开标

（一）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

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6.2 组织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审查

3、符合性审查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

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6.3 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 | |

| | | | | |
|---------------------|--------------|--|--|--|
| |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 | |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4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6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
| 8 | 响应方案 | 响应方案须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 | |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 谈判小组：（签字或盖章） |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未成交告知函》抄送采购单位、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八、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九、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349266997@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航宇路粮食储备库北侧 10 米 3 楼

联系人：高工（业务部）

联系方式：0912-8141777、133109922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我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水平，扎实推动民政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陕民发【2019】52号）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文件精神，经我中心会议研究，拟通过政府采购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探索解决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域人力不足，专业性不强等问题。

二、商务要求

2.1 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一年。

2.2 供应商有未保机构服务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服务记录。

三、项目内容

1、为全市范围内的未成年人提供未保服务，包括兴趣辅导、心理疏导、情感抚慰、行为矫治、关爱帮扶、安全预防、思想文化教育、自信力提升、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监护人能力提升、法律援助、法律普及等方面。

2、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关注人群入户走访工作，为符合重点关注标准的未成年人建立档案，并展开针对性的物资帮扶。

四、项目具体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 1 | 成长兴趣辅导工作：在市区范围内为有需求的留守或困境儿童开展成长兴趣教育辅导，主要进行舞蹈辅导、音乐辅导、书法辅导、绘画辅导、口才辅导。每次20人以内，每次不少于1小时。5项内容全年不少于300次。 | 包含耗材与奖励品。 |
| 2 | 重点儿童帮扶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关爱帮扶服务。首先根据上报的重点人群进行精准筛查，进行入户走 | 入户走访根据儿童的不同需求，选择提供个案服务或物资 |

| | | |
|---|---|--|
| | <p>访工作，对走访儿童建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详细介绍儿童个人情况与需求，排查儿童的生活风险。根据儿童的需求，进行适度的物资帮扶。全年入户走访的儿童不少于 450 人。根据入户结果对需要情感支持的儿童提供个案服务，每个个案不少于 3 次，全年做个案不少于 100 个。入户范围需涵盖榆林市的 12 个县市区，每县市区入户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p> | <p>帮扶。选择物资帮扶的，要提供根据个性化帮扶方案。选择个案服务的，要提供个案服务记录。包含对每个儿童的建立档案、风险与需求评估、物资帮扶和个案服务。</p> |
| 3 | <p>小组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的学校、社区或儿童之家开展小组活动。利用小组活动注重互动、参与的特点，帮助未成年人提升自信心和人际交往的能力。要求小组活动呈现小组系列的特点，有明确的小组目标和主题。每组小组过程不少于 4 次，全年不少于 20 组，每组人数不少于 20 人。小组活动至少在 6 个不同县市区开展。</p> | <p>包含小组过程需要产生耗材、激励奖品。</p> |
| 4 | <p>专题工作：为服刑人员子女提供关爱帮扶、心理疏导等服务 全年服务不少于 10 人，每人服务不少于 2 次。</p> | <p>包含服务过程中需要产生的耗材及针对性的物资帮扶。</p> |
| 5 | <p>主题教育讲座：针对社会中存在的校园暴力、校园欺凌及性欺凌、网络信息暴力等问题，开展安全教育宣传讲座，提升未成年人预防校园欺凌、性侵犯、网络暴力的安全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每次活动人数不少于 25 人。讲座需至少在 6 个县市区开展，全年不少于 60 次。</p> | <p>包含宣讲过程需要产生的奖品、教具以及志愿者费用。</p> |
| 6 | <p>社会组织人员、车辆设施配备（需配备不少于 4 个专业社工，其中有心理咨询资质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社会组织按规定为 4 人购买工伤、医疗等保险。车辆年检合格，手续齐全，运行平稳。</p> | <p>包含人员工资及保险、车辆运行、办公用品、电话、网络、税费等。</p> |

五、项目计划及要求

项目中所涉及的重点儿童帮扶工作及个案服务，为项目的重点，服务过程需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承接方以学校、社区、村为单位，根据线索走村入户，精准排查各县市区的需重点关注儿童：包括服刑人员子女、监护人有犯罪前科的儿童、身体或智力有缺陷儿童、监护人是 75 岁以上老年人的儿童、家庭中出现过家暴的儿童、离异或重组家庭的儿童、据各方面反应家庭矛盾较大的儿童等。

2、对入户走访的儿童，要建立一人一档，说明儿童的家庭情况、个人情况以及服务内容。对儿童的个案服务要有服务记录，履行结案、介入、结案等基本程序。

3、入户走访的区域需要涵盖榆林市的十二个县市区，且每个县市区入户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

4、物资帮扶要做到体现个性化服务。在预算范围内可提供不同形式的帮扶套餐。举例：改善学习环境套餐可以包括小桌板、台灯等；改善人际交往套餐可以包括足球、羽毛球等；学习能力提升套餐可以包括英文书籍、绘本等。亲子套餐可以包括亲子玩具等。选择物资帮扶的依据需要体现在入户记录中。

六、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余 80%费用按阶段进行划拨。原则上按四个阶段拨付，乙方需于中标 10 天之内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计划书，明确每个阶段的时间与相应指标。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时间节点，于每阶段最后 10 天对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分依据平时抽查分和阶段考核分得出，按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内容次（个）数及该项目按月分摊比例进行测算汇总来支付。（如第一阶段为中标后前两个月，需完成总次数的 20%，项目总费用 50 万元，则第一阶段最多拨付款项为 10 万元）。若乙方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内容和标准，则按以下标准支付：

1. ≥ 90 分为服务优秀， ≥ 85 分为服务良好，61-84 分为服务一般， ≤ 60 分为服务不合格。（考核分数无小数点）

2. 若考核得分 ≥ 85 分，则按实际完成项目次(个)数和阶段分摊标准的 100%来支付；

3. 若考核得分为 61-84 分，则要求乙方立即开展内部整改、岗位调整、提升服务等补救措施，并按得分占该阶段满分服务费的百分比值支付（例：如第二阶段需完成总次数的 30%，即最高拨付 15 万元，而乙方评估得分仅为 70 分，则按照 15 万的 70% 拨付即为 10.5 万元。）；

4. 考核得分为 60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将扣除该阶段服务费的 50%，并要求改进工作或调整岗位进行补救；

5. 全年累计出现两次不合格，并在年底复核中工作没有改进，则下一年度不再续约；

6. 乙方需认真对待阶段考核，因考核低于 85 分扣除的款项，即使在接下来工作中整改到位也不会予以补足；

7. 考核标准如下表：

| | 项目内容 | 得分依据 | 得分 |
|--|------------------------------|--|----|
| 平时分（主要针对服务内容 及质量进行抽查，五项 工作每项每阶段抽查 2 次， 每次满分 5 分，共 50 分） | 教育辅导 | 辅导有特色、教师有资质、活动有安排 针对性强、安全健康、社会效益良好 记录完整 | |
| | 特困帮扶 | 帮扶对象典型，帮扶有时效，能解决特困未 成年人的燃眉之急 帮扶物资分配合理 | |
| | 小组工作 | 小组课程设计的质量 小组引导者的引导能力 小组现场的互动及反馈情况 有活动日志、前后测、满意度调查 | |
| | 个案工作（含针对 服刑人员子女的 专题工作） | 个案工作所做的需求分析 个案服务精准服务到需求 个案工作者的专业能力 有个案服务记录、个案日志 | |
| | 宣讲工作 | 宣讲课程设计的质量 宣讲员的表达能力 宣讲现场的互动及反馈情况 | |

| | | | |
|---|-----------------------|---|--|
| 阶段考核分 (主要针对与 未保中心的配 合度、对项目 目标的总体完 成度以及资料 完整度。总分 50分) | 与未保中心工作 配合度(10分) | 及时反馈异常情况 及时报送活动简报,每月至少一次 | |
| | 资料的完善情况 (20分) | 各项活动有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计划 活动中有活动日志、图片等资料 | |
| | “成长计划”品牌 建设相关(20分) | 课件设计契合核心价值观、符合公序良俗 课件设计能针对社会痛点、具有前瞻性 课程设计具有可操作性、可重复性,便于广 泛宣传 按计划培养志愿者队伍 | |
| 考核分=阶段考核分+平时抽查分 | | |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一年。

三、合同价款

1、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费用按阶段进行划拨。

（二）、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方：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电话 _____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文件精神，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以下简称乙方），应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理念与专业的社会工作方法为我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提供专业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及早期预防工作，为更好履行双方各自职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存留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终止。

二、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要求的。
- （二）乙方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三）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及重大负面影响。

三、合同购买服务费用。

- （一）合同购买服务费用总价为_____（_____），包括本项目乙方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对服务费用必须确保专款专用。

四、考核标准及验收：

(一) 甲方于每季度最后 10 天对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估，按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内容次(个)数和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汇总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直接影响到支付费用。

(二) 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1。

五、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计算详见附件 2。

(二)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其余金额按每季度最高 20%的限度支付。具体支付的金额按根据考核评估的得分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 ≥ 90 分为服务优秀， ≥ 85 分为服务良好，61-84 分为服务一般， ≤ 60 分为服务不合格。(考核分数无小数点)

2、若考核得分 ≥ 85 分，则按实际完成项目次(个)数和季度分摊标准的 100%来支付；

3、若考核得分为 61-84 分，则要求乙方立即开展内部整改、岗位调整、提升服务等补救措施，并按得分占该季度满分服务费的百分比值支付；

4、考核得分为 60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将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的 50%，并要求改进工作或调整岗位进行补救；

5、全年累计出现两次不合作，并在年底复核中工作没有改进，则下一年度不再续约；

6、购买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后附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相关的政府各职能部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教育等相关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设施、设备。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跟踪和考核。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为乙方服务的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宣传、生存、教育、社会融入等活动提供一定的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若干问题意见》等相关儿童保护的法规政策，利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理念和社会工作方法开展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乙方于签署本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计划），需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2、乙方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接受甲方的政策、业务方向、范围指导和监管。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将服务内容转介、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5、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在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各项费用投入可在一定程度内调剂使用。

6、及时完整做好留守和困境儿童的早期干预、源头预防和危机介入等关爱保护工作。

六、其他事项

1、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的内容可以变更或解除。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其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受害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赔偿。

3、项目内容、要求、及量化标准详见后附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YD02023-002

正/副本

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响应函 | X |
| 第二部分 |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X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X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概况 | X |
| 第五部分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X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方案 | X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_____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谈判报价为：_____
2.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合格产品和全面服务保障。
3.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2.1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人民币) |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
| 服务期 | |
| 投标声明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3.2.1 承担项目主体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研究与服务的事业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需具有初级及以上（含初级）专业社工人员资格证书且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且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3.2.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2.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

3.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3.2.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两项承诺均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

3.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 2) 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3)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本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限为1年，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并附网站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信用承诺书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并附网站截图。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致：（采购人）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文件编号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 表人（单位 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3.3.2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签字)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3.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5 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4.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职工总人数：_____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_____

(8) 本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_____

②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③ 流动资产：_____

④ 长期负债：_____

⑤ 短期负债：_____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_____

3、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

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以上两项承诺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三、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越达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6.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填写“响应”，表示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其他项划“/”）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2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 要求技术参数 | 谈判响应文件 实际技术参数 | 响应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3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以下无内容